AUG30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3358714 日期：2024年8月3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个提供图像、音乐及其他编辑工具的在线市场平台。其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申请人也未能证明该外国人至少满足十项监管标准中的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资格。本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要在该移民类别下符合资格，法规要求提交方证明：

-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享有杰出能力；
- 其寻求入境该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该国。

本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 ”个人。8 C.F.R. § 204.5(h)(2)。

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个多步骤分析。在第一步中，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进入第二步，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审理主任面前，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以下五个类别：

- 已发表材料；
- 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 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 在杰出实体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高薪或高报酬。

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满足与学术文章作者身份有关的一项证据标准，但未满足上述其余类别。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证据满足与审理主任作出不利认定的每个领域相关的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已满足学术文章标准的认定，但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或高薪标准的评估。

该外国人在其领域内，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受益人在其领域内至少在三种所需出版物类型中发表了学术作品。审理主任认定该证据满足本标准的要求，本办公室同意该结论。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且与寻求归类领域内该外国人的工作有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该标准包含申请人必须满足的多项证据要求。首先，已发表材料必须是关于申请人的，且内容必须与其寻求移民归类所在领域的工作有关。已发表材料还必须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面向该领域或行业的专家。要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发行量相对于其他类似媒体形式较高。最后一项要求是，申请人须提供每项已发表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如果已发表材料为外文，则必须提供符合8 C.F.R. § 103.2(b)(3)要求的翻译。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以满足本标准平文要求。

申请人提供了引用受益人工作和专利的其他学术文章作为本标准下的证据，以及其本人的引用。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因为该材料并非关于受益人及其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特定工作。关于受益人本人的引用，审理主任指出该证据不具有证明价值，因为其与本标准的要求无关。

在上诉中，书面论证意见指出，USCIS政策规定，受益人和其工作“ 不必是材料的唯一主题；涵盖更广泛主题但包含对该人在该领域工作的实质性讨论、并在与该工作相关处提及该人的已发表材料，可被视为关于该人且与该人工作有关的材料。 ”参见一般性规定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他们还指出，机构政策确认，其“ 官员可考虑完全或主要聚焦于该人作为成员所参与的团队正在进行的工作或研究的材料，前提是该材料在与该工作相关处提及该人，或记录中的其他证据证明该人在该工作或研究中具有重要角色。 ”同上。最后，他们指出机构政策进一步反映，本标准下的证据“ 可包括诸如印刷或在线报纸或杂志文章、大众或学术期刊文章、书籍、教科书、类似出版物，或关于该人及其工作的专业或主要音频或视频报道的文字记录等文件。 ”同上。

尽管本办公室认可律师在此处的努力，但他们邀请本办公室将监管语言——以及描述本办公室应如何适用这些规则的机构政策——扩展至其文本界限之外，类似于将一件衣服拉伸到面料失去其预期形态。在可能损害该行政法完整性的情况下，本办公室必须抵制这种弹性。本办公室注意到，申请人并未主张这些学术作品包含对受益人及其工作的实质性讨论，而非仅仅提及。本标准下更适当的证据应由实际关于受益人的材料构成，而非关于软件网络、云计算及其他信息技术主题的材料。

关于更广泛主题、其中仅提及该外国人的报道，不能证明已发表材料本身如条例所要求的那样“ 关于该外国人 ”且“ 与该外国人在该领域的工作有关 ”。参见 Mussarova v. Garland, 562 F. Supp. 3d 837, 848-49 (C.D.

Cal. 2022)（认定在文章关于某外国人参加的活动但并非关于该外国人本人的情况下，已发表材料标准的要求未获满足，并引用 Noroozi v. Napolitano, 905 F. Supp. 2d 535, 545 (S.D.N.Y. 2012)）；另参见一般性规定 Negro-Plumpe v. Okin, No. 2:07-CV-820-ECR-RJJ, 2008 WL 10697512, at *3 (D. Nev. Sept. 9, 2008)（维持关于节目或节目中角色的文章并非关于表演者的认定）。

由于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受益人的、发表于所要求出版物类型中的已发表材料的证据，因此未满足该标准条文的字面要求。

证明该外籍人士就其服务所获薪酬或其它显著高额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内其他人而言属高薪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申请人提供了多种形式的证据，但审理主任认定该材料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

我们首先审查申请人关于审理主任存在错误的主张。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审理主任要求证据“ 将受益人的报酬与其在企业级解决方案和网络安全开发这一特定领域中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API这一具体职位的其他人直接比较 ”，此举构成错误。

申请人必须提供客观收入数据的证据，表明受益人与同期从事类似工作的人员相比获得了“ 高薪 ”或“ 显著高额报酬 ”。参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量职业高尔夫球手收入相对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情况）；另参见 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从事较低职责人员的薪资信息不构成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但仅狭隘地关注职位名称而非其职责和责任并非正确的方法。

现在来看证据。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多种类型的证据，我们注意到其中一些似乎表明其满足了该标准的要求。申请人提供了现已废止的美国劳工部在线工资库的材料，涉及标准职业分类代码15-1252（软件开发者），涵盖其提交申请的地点与年份，且与其代表性工资单为同一年份。在线工资库显示四级工资为每年157,477美元。四级工资是收入最高三分之二人群的平均值，约相当于第67百分位。受益人的年薪高于第89百分位，我们认定这足以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因此，我们撤销审理主任的不利认定，并认定申请人已提交满足该标准字面要求的证据。

证明该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领导角色应通过其在整体组织层级中的位置及与该角色相匹配的职责来体现。关键角色应通过申请人对该实体活动的影响来体现。申请人在任何角色中的表现应确立其是否为领导或关键

角色，且系针对组织、机构、分部或部门整体而言。最终，领导或关键角色必须是为享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机构、分部或部门之利益而履行，而非为隶属于上述所列实体的下属单位履行。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B)(1)。

USCIS政策表明，享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机构、分部或部门“ 以卓越、杰出或优异为标志 ”。同上（引用distinguished的定义，Merriam-Webster，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distinguished）。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以满足该标准的字面要求。

申请人提出了涉及三个组织的主张，但审理主任认定这些主张均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在来自[已隐去]现任高级副总裁[已隐去]的一封信中，她将受益人在[已隐去]的角色描述为兼具领导性和关键性。但其角色似乎并非以该标准所要求的领导方式履行，我们将考量其对该组织的表现是否为关键性的。

[已隐去]女士表示，[已隐去]于2018年末聘用受益人担任软件工程师，但基于其技能于次年年初将其调至广告产品团队。她表示受益人构建了广告节奏控制服务，即用于在规定时间段内调控在线广告投放的工具或技术，以确保广告在广告活动持续期间均匀分布。这些服务对[已隐去]业务尤为重要，因为在大型计划性事件（如超级碗）或非计划性事件（如名人八卦）前后，其使用量可能出现激增。
[已隐去]女士详细说明了[已隐去]广告服务如何影响[已隐去]，该事项最终因[已隐去]女士[已隐去]而未能实现。她引用并提及了TechCrunch网站上发表的一篇文章，该文作者引用了[已隐去]——负责监督和执行竞争法并确保市场公平运行的主要监管机构——的表述：

“ 在合并之前，[已隐去]已推出创新广告服务，并正考虑将其扩展至美国以外的国家，[已隐去]服务使Dunkin' Donuts和Pepsi等公司能够通过[已隐去]推广其品牌， ”[已隐去]指出。

[已隐去]广告服务有潜力与[已隐去]竞争。[已隐去]它们本还会促使市场上其他参与者——包括社交媒体网站和广告商——进行更大创新。[已隐去]终止了[已隐去]广告服务[已隐去]，从而移除了一个重要的潜在竞争来源。[已隐去]认为这尤其令人担忧，因为[已隐去]控制着近一半的[已隐去]。

[已隐去]女士似乎不仅说明了受益人为该公司所做的工作产生了内部影响，还说明了其在组织外部业务往来中的影响。她进一步说明了受益人在组织内的其他努力，但基于其在广告节奏控制服务方面的工作，她已充分说明其为该公司所做的工作如何具有影响力。她详述了该公司在受益人作为关键参与者的领域如何取得进展，且其角色对[已隐去]的成功显然至关重要。就[已隐去]的声誉而言，记录充分反映其满足“ 杰出 ”的监管要求。

基于上述，我们撤销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未满足该标准要求的认定。

由于申请人已满足至少三项监管标准，我们无需对8 C.F.R. § 204.5(h)(3)(i)-(x)项下其余主张提供进一步分析。基于同样理由，评估申请人的可比证据主张亦无实益。参见8 C.F.R. § 204.5(h)(4)。

III. 结论

此外，由于申请人已克服拒批所载明的唯一理由，我们将本程序发回重审，以便审理主任依照Kazarian框架作出最终实质审查。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